

证券代码：430328

证券简称：北京希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红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基础层挂牌公司2017年

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刘红艳、贾忠红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与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李冬民（简历见附件）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1、贾忠红，女，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1999年，就职于中技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中心，任市场部经理；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赛迪数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赛迪通呼叫中心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时代锦鸿，任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2、李冬民，男，197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6年，就职于网通公司辽源市分公司，任数据业务工程师；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华夏基石管理咨询集团公司，任咨询顾问；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北京新邮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薪酬绩效经理；2014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3、刘红艳，女，198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内审师、注册企业理财规划师资格。2001年-2006年，就职于武汉铁路局宜昌车务段，任会计；2006年-2010年，就职于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年-2013年，就职于北京宏德信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